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中區辦事處 函

地址：407006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718 號 7 樓
電話：(04) 2463-0406 傳真：(04) 2463-0402
電子信箱：tjc.central@gmail.com

受文者：中區各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真中區牧字第 114-17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三、附表一～三

奉主耶穌聖名

主 旨：請中區各大專校園團契、大專班牧養教會協助辦理輔導體系建置相關工作。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臺灣總會教牧處高教科高教小組會議建議辦理。
- 二、為加強中區各大專校園團契健全穩定之發展，並強化中區各教會與大專學生之互動，將統籌協助各地方教會推動中區大專校園團契輔導體系之建立與訓練工作，期盼區內各大專校園團契與關懷教會之間的關係能越發緊密，同得造就。
- 三、目前全中區已有十個大專校園團契、三個大專班（如附表二）。若有需修改處，請各牧養教會教育股向中區大專輔導傳道聯繫，以便適當調整與修正。
- 四、大專校園團契輔導體系依分工應包含三項工作：接待家庭、認養家庭（或稱「輔導家庭」、「關懷家庭」）及輔導人員，請各牧養教會參考「大專校園團契輔導手冊」，按各地教會資源、校園團契現況逐漸充實各類人員。中區大專聯契將安排合適之研習課程，協助各類輔導人員之靈修與進修活動，亦請各輔導教會職務會通知並鼓勵相關人員參與課程。
- 五、輔導人員在大專校園團契輔導工作中至關重要，請各牧養教會及早依附件「中區大專校園團契輔導人員任用辦法」（附件三）進行推舉之作業，並請於 1 月 4 日前將附表三填妥，寄至大專輔導傳道信箱（趙信祈傳道 seanchy2@gmail.com）。

正本：中區各教會

副本：教牧處高教科、區負責人、輔導傳道、大專聯契負責、關懷中區總會負責人

順 頌

以 馬 內 利

區負責 趙英傑



簽 閱	教務負責人 (教牧.宣道.教育)	總務負責人 (事務.資訊)	財務負責人 (會計.出納)	長執	傳道
收文 辦理	承辦者：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件一】真耶穌教會中區大專聯合團契組織運作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管理辦法係依照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規章中之「6-11 教區大專聯契工作小組實施要點」（見附件二），在不違反其精神之前提下訂定之。
- 第2條 本管理辦法由中區高教股擬定，經中區區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必要修改時程序亦同。
- 第3條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宗旨如下：
- 第 3-1 條 促進中區大專學生於就學階段，在真理上扎根、在事奉中成長，在純正信仰上均衡發展。
- 第 3-2 條 強化中區各大專班、大專校園團契相關事工訓練，以利大專班、大專團契各項事工之推行。
- 第 3-3 條 協助中區各大專班、大專校園團契輔導人員，以利契員信仰與生活之輔導及關懷工作。

第二章 組織

- 第4條 本聯契隸屬教區教牧組轄下高教股，相關運作與管理皆由高教股共同關懷，其組織系統如【附表一】
- 第5條 「中區大專聯合團契」（以下簡稱「聯契」）之設立以「造就大專學生之生活與信仰」為宗旨。本聯契中所有人員應秉此辦法之精神以維持運作與管理。
- 第6條 本聯契成員，包含教區內所有大專校園團契與大專班之「在學中主內學生、在學中慕道學生」。
- 第7條 本聯契輔導傳道（中區大專輔導傳道，以下簡稱「輔導傳道」）由總會教牧處高教科差派擔任，差派遵照教牧處之指示。
- 第8條 本聯契組織實施「分層合作、分組同工」，各組間及各分層間須互相搭配，充分協調，以達成整體事工之推展。
- 第9條 本聯契應設聯契契負責（或稱「聯契契長」）一名。由輔導傳道提名，再經教區負責人會通過聘任，三年一聘，可連續聘任。若有需要時，得設立副契負責協助契負責之工作，由教區大專輔導傳道直接任命。聯契契長之職責如下：
- 第 9-1 條 聯契契長為聯契對外之代表窗口，對內則為中區各大專班、大專校園團契聯繫與佈達各項訊息之管道。
- 第 9-2 條 協助與執行中區高教股及輔導傳道交辦之事項，包含聯契年度計畫、輔導工作、人才訓練。
- 第 9-3 條 統整各大專班、大專校園團契契員出席狀況、活動成效與輔導工作概況。

第 9-4 條 參與由總會、教區、教區教牧組或大專輔導傳道召開之相關會議。

第 9-5 條 必要時得召開聯契事工相關之幹部會議。

第 9-6 條 推動並督導各分組之工作情形。

第10條 本聯契設有聯契幹部（即「[6-11 教區大專聯契工作小組實施要點](#)」中之「[常務委員](#)」），為輔導傳道從各校園團契的現任「輔導人員（輔導大哥大姐）」中優先遴選，以協助聯契各項工作策劃及推動。本辦法授權各幹部處理聯契之相關事務。

第 10-1 條 各校園團契「輔導人員（輔導大哥大姐）」即「[6-11 教區大專聯契工作小組實施要點](#)」中的「[輔導委員](#)」，其聘任、選任、解任、補充之方式，依據「中區大專校園團契輔導人員任用辦法」辦理為原則（見[附件三](#)）。

第 10-2 條 各校園團契應從「輔導大哥大姐」中選任一名「行政輔導人員」（即「[6-11 教區大專聯契工作小組實施要點](#)」中的「[執行委員](#)」），協助中區聯契委任的各項行政工作及相關事宜。

第 10-3 條 聯契幹部之聘任方式、選任、解任、補充方式，由輔導傳道、區負責人會與中區高教股依據「中區大專校園團契輔導人員任用辦法」為辦理原則（見[附件三](#)）。

第11條 依照聯契之行政工作與活動需要，聯契幹部應分組分工，應設立之分組有：成長組、福音組、輔導組、行政組，於必要時得依照任務需要設立其他臨時性組別，或另覓臨時協助之人員，但一切組別之設立與人員之出入，皆需經中區高教股同意。聯契幹部之職責如下：

第 11-1 條 協助與執行輔導傳道及契負責交辦之事項，包含擬定與執行工作計畫、活動籌辦、預算編列。

第 11-2 條 參與輔導傳道及契負責召開之各種會議。

第 11-3 條 推動聯契所有相關事工之執行。必要時應協調或協助他組之事工，以達事工整體地運作順利。

第 11-4 條 **輔導組工作職掌**：規劃、推動、執行輔導體系靈修/進修活動、講員培訓工作；協助輔導傳道進行團契與個案之輔導；協助輔導傳道收集、整理與維護契員名單；調查與統計各團契聚會狀況。

第 11-5 條 **成長組工作職掌**：規劃、推動、執行造就契員信仰與生活之相關課程與活動；訂定各學期之聯契主題並安排講員。

第 11-6 條 **福音組工作職掌**：規劃、推動、執行聯契對外宣道的相關活動；調查與統計各團契慕道者人數、參與聚會狀況；訂定各學期的聯契宣道目標。

第 11-7 條 **行政組工作職掌**：聯契各類資料整理與維護；官方社群之維護與更新；活動後勤事務配合；聯契財務工作；公文撰擬、收發及相關事務。

第12條 本聯契契長（契負責）與幹部（常務委員）之任期開始時間比新任區負責人慢一個月（即當年二月一日始正式上任），輔導傳道應於任期截止前半年提名下任人選，並送交區負責人會通過，方得任命。

第三章 活動

第13條 聯契應舉辦各項活動，以「宣揚真理福音、造就信仰成長、增進屬靈情誼」為目的，內容應以「輕鬆不失敬虔、生活化不世俗化」為基本原則。

第14條 聯契各項工作與活動之經費皆由教區編列預算支付。聯契幹部應以年度預先規劃。初步計畫經中區高教股審查後，送交區負責人會編列預算，再經中區信徒代表會議同意。聯契幹部應根據年度工作計畫及教區編列之預算確實實施辦理。

第15條 每年度聯契必要舉辦的活動為：新生成長類活動、畢業生成長類活動、全體性福音類活動、全體性靈修類活動、全體性聯誼類活動、輔導體系進修/靈修活動。聯契各項活動或其餘以聯契為名號招之活動，其籌辦皆需經中區高教股同意方可執行之。

【附件二】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規章 6-11 教區大專聯契工作小組實施要點

第一條 本聯契工作小組隸屬於教區教牧組，聯契契負責由區負責人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比新任區負責人慢一個月開始。

第二條 本聯契工作小組之職責如下：

- 一、輔導區內所屬之各校園團契。
- 二、關懷區內各教會所屬之大專班。
- 三、連繫區內各校園團契、大專班間之情誼。
- 四、推動區內各校園團契之輔導與福音事工。
- 五、執行總會大專聯契工作小組所推動之各項工作。

第三條 本聯契應設立輔導傳道輔導之，輔導傳道為本要點第四條各工作小組之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聯契工作小組依聖工之需要，得設下列三種工作小組委員：

- 一、常務委員：由輔導傳道就區內有恩賜且關懷校園事工之大專畢業青年中，**遴選五至七名，經區負責人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以協助聯契契負責策劃及推動校園各項事工。
- 二、執行委員：由各校園團契契負責組成，負責推動聯契所策劃之各項校園事工。
- 三、輔導委員：由各教會職務會或大專聯契召開會議，就各團契附近教會之大專畢業青年遴選若干名，擔任該團契之輔導員或輔導家庭，協助聯契輔導傳道輔導該團契，經區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學期應由聯契輔導傳道召開一至二次輔導委員會議。

第五條 聯契契負責就實際需要，得每月召開一次常務委員及團契契負責聯合會議，共同策劃聯契各項事工。

第六條 本工作小組經費由各教區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經宣牧會議提請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附件三】中區大專校園團契輔導人員任用辦法

◆ 本辦法係依據「大專校園團契輔導手冊」以及中區組織、大專校園團契現況訂定之。

1. 資格與任期：

- (1) 受洗三年以上、聖靈充滿、男女關係聖潔，可擔任教會聖工者。
- (2) 熱心聚會、信仰堅定，足以作為團契契員之模範。
- (3) 善於與教會互動溝通者，可配合職務會決議者。
- (4) 已婚者夫妻兩人共同擔任更佳。

2. 人員搭配：

- (1) 牧養教會之教育股負責人(若無則為教牧股)應尋覓提名適合同靈提交職務會審核同意後擔任之，建議教育股負責人擔任輔導人員。
- (2) 各團契輔導人員應在 2~6 名間(建議依團契規模每 5~10 名契員配置 1 名輔導人員為佳)。
- (3) 輔導人員應優先由原已擔任輔導大哥姊之同靈，搭配較年輕同靈同工。
- (4) 牧養教會若無合適人選時，則由中區高教股協助選任適宜人選。

3. 任期起迄：

- (1) 輔導人員經牧養教會職務會審核同意，於每年年底將名單提報中區辦事處或輔導傳道，並指定其中 1 名為行政輔導人員，以協助行政相關事務。
- (2) 輔導人員名單經教區高教股核定後寄發聘書，由各教會轉發。任期為一年一任，從一月一日為起，當年十二月卅一日為迄，可不限任期連續聘任，以配合團契學年度各項輔導工作之進行。
- (3) 若牧養教會提報之輔導人員因故不適任時，教區得由高教股聯繫牧養教會教育股協商另外適宜人選。
- (4) 聘任期間，若輔導人員因言行舉止不當、輔導方式偏差，或已違反本會共信之道(基本信仰與教義)及共識之道，以致對學生產生負面影響之情事，牧養教會宜主動勸勉之。若屢勸不改，職務會宜請中區大專輔導傳道協助溝通協調處理，必要時得邀中區大專輔導傳道列席職務會，議決是否停止其職務。剩餘任期是否補充輔導人員，則由牧養教會職務會決議之。如需補充時，經牧養教會職務會審核同意，則得隨時提報中區辦事處，經高教股核定後寄發聘書由各教會轉發。
- (5) 聘任期間，若輔導人員如因個人考量而請辭時，剩餘任期是否補充輔導人員則由牧養教會職務會決議之。如需補充時，經牧養教會職務會審核同意，則得隨時提報中區辦事處，經高教股核定後寄發聘書由各教會轉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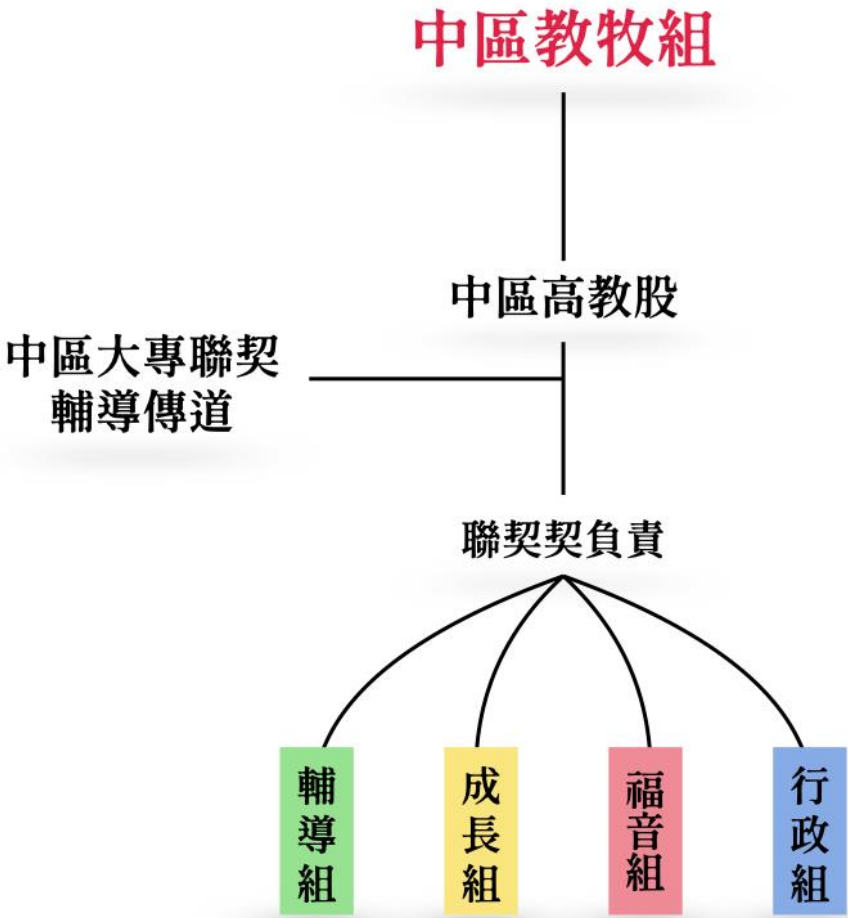
4. 行政輔導人員工作重點

- (1) 負責教會與團契相關事工之協調。
- (2) 協調輔導人員出席團契聚會，原則上每次聚會皆應有輔導人員出席。
- (3) 學期間督促團契幹部提出下學期課表，於九月與二月底繳交課表給聯契。
- (4) 每年十二月督促契員報名「大專校園團契幹部訓練營」，四月督促契員報名「學生靈恩會輔導員培訓」、大專班學靈會、神訓班、營隊……等暑期舉辦之事工。
- (5) 十一月卅日前提供契員名單予聯契；四月卅日前依據契員名單提供契員異動情況（如畢業、轉學、休學、延畢、研究所）予聯契；九月確認新生名單（教牧處透過聯契交付）加入契員名單，除了名單外，請務必掌握契員聯繫方式（不須提供給聯契）。
- (6) 通報契員外出工讀實習狀況，請當地教會或校園團契關懷（亦可請中區大專聯契代轉）。

5. 輔導人員工作重點

- (1) 儘量出席團契聚會，課程中若有需要應出言勸勉或分享觀念。
- (2) 協助團契幹部組織課表，參與課程及講員安排。
- (3) 協助幹部選拔與交接工作。
- (4) 平時分配關懷契員生活與信仰。
- (5) 協同跟進輔導需要特殊關懷之契員（行為偏差、家庭弱勢、慕道初信者...）。
- (6) 與中區大專輔導傳道或駐牧傳道合作處理特殊狀況。
- (7) 出席中區學生靈恩會輔導員審核會議，並參與學生靈恩會輔導員審核工作。
- (8) 每學年出席中區大專輔導人員靈修會及檢討會。

【附表一】中區大專聯契組織系統表



【附表二】中區「大專校園團契、大專班」牧養教會一覽表

	團契名稱	牧養教會	大專院校	輔導人員
苗栗區	苗栗團契	苗栗教會	聯合大學、育達科技大學、仁德醫專	許婷婷姐妹、姚欣維姐妹 陳奕誠弟兄、楊建祥弟兄 沈賜福弟兄
台中區	中百合團契	臺中教會	臺中教育大學、中國科技學院、 中國醫藥大學、臺灣體育大學	黃昇予弟兄、林玉瓊姐妹 黃敬棠弟兄、劉瑄姐妹
	中興團契	南臺中教會	中興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嶺東科技大學	柯偉仁弟兄、許恩霖姐妹 何仁凱弟兄、羅文娟姐妹 陳君楷弟兄
	朝陽團契	內新教會	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 修平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	陳威廷弟兄、施慕馨姐妹 簡慈珍姐妹
	小羊團契	太平教會	中臺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	李育儒弟兄
	逢甲團契	西臺中教會	逢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	黃崇道弟兄、曾頤婷姐妹 黃聰德弟兄、蔣惠珍執事 朱義生弟兄、朱敬謙弟兄 簡奕勤弟兄、譚懿姐妹 林敬維弟兄
	東海團契	永福教會	東海大學	王瑞祥弟兄、林子涵姐妹 郭思婕姐妹、黃亞筑姐妹 陳奕婕姐妹
	羅以團契	沙鹿教會	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	林琦偉姐妹、林琦玉姐妹 林琦君姐妹、林恩順弟兄 沈志聖弟兄、黃文豪弟兄
彰化區	彰真團契	彰化教會	彰化師範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大葉大學	黃萱恩姐妹、莊恩慈姐妹 姚伊薇姐妹、林信裕執事 陳主平弟兄、邱瓊恩姐妹
南投區	水沙連團契	埔里教會	暨南大學	楊國坤弟兄、黃惠貞姐妹 邱品維弟兄、吉麗絲·拉娃姐妹 白語慈姐妹
大專班	永福大專班	永福教會	逢甲團契、東海團契	戴麗卿姐妹、陳怡謙弟兄 趙珮琳姐妹、黃振瑋執事
	南臺中大專班	南臺中教會	中百合團契、中興團契、朝陽團契、小羊團契	柯偉仁弟兄、許恩霖姐妹 何仁凱弟兄、羅文娟姐妹 陳君楷弟兄
	沙鹿大專班	沙鹿教會	羅以團契	林琦偉姐妹、林琦玉姐妹

註：中區與北區高教達成共識，「苗栗團契」因地緣關係，就近參加「關東橋大專班」。

【附表三】

團契/大專班輔導人員名單

依據_____教會於_____（西元年月日）職務會決議提報 下列大專輔導人員，任期					
姓名	原屬教會	性別	出生年次 （西元）	連絡方式 （電話、email）	備註 （請標註婚姻概況） （行政輔導人員列首行）
駐牧傳道：_____					
教育股負責人：_____					
填報日期（西元年月日）：_____					